

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中華經濟研究院）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，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成立（捐助比率為 90.90%）。依據該條例之立法宗旨及該院捐助章程所訂，其設立目的為：（一）從事國內、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，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。（二）舉辦有關學術活動，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。（三）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，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。

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9,438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,366 萬 6 千元(增幅 6%)；支出編列 5 億 9,042 萬 2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,265 萬 2 千元(增幅 5.85%)；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396 萬 2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01 萬 4 千元(增幅 34.40%)。謹就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該院為興建院舍，編列跨年期預算，於 113 年度變更計畫增加經費，且 111 至 113 年度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-購建中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預算執行率不佳，允宜加強期程控管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

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不動產投資明表」編列「購建中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9,594 萬 9 千元。經查：

（一）租用國有土地興建院舍之緣起

依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之資料所示，該院創立時，使用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稱臺大)校地作為院址，因雙方簽訂長期學術合作合約，爰該院毋須支付使用費用。然臺大於 85 年致函該院終止學術合作合約，並要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重新訂定有償契約，按月給付租金。嗣 100 年 11 月臺大又因學生數量持續增加等不可預知情事為由，須收回自用之急迫情形，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「請求遷讓房屋等」訴訟，於 107 年 11 月經最高法院判

決確定，該院須騰空現有院舍返還臺大。

雖 107 年該院敗訴確定，惟考量仍有繼續使用原址房舍之需要，經與臺大多次協商後，於 108 年 6 月 1 日與臺大簽訂為期 5 年(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)之房地契約¹。囿於臺大表示無法於租約中載明租約期滿，該院享有優先承租權，亦無法口頭承諾，爰與臺大續約院舍房地之不確定性，致該院同仁對於無法擁有穩定之工作環境而感到不安，恐不利該院長期發展等由，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等，多方努力協助下，該院最終在臺北市北投區覓得可供租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以建造該院長期使用之自有院舍。

(二)該院為永續發展及提供同仁安定之工作環境等目的，110 年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回復「租用國有土地興建院舍計畫書」原則同意辦理，惟 113 年變更計畫，興建總經費增至 10 億餘元

中華經濟研究院為提供同仁安定之工作環境，以培養國家智庫人才及該院永續發展等目的，110 年 9 月該院陳報「租用國有土地興建院舍計畫書」予主管機關經濟部，經同年 10 月經濟部回復²原則同意並於文內提供下列 3 點建議供該院參考：

1. 鑒於未來數年貴院因興建院舍，財務狀況將因租金支出增加，基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而受到影響，請開源節流，加強收支管控，並積極拓展業務，以確保營運無虞。
2. 興建經費 7 億元，請撙節使用，並注意工程建造費、鋼材建築物料波動情形，妥適財務規劃。
3. 興建大樓涉及工程專業，應有具有工程專案管理專業之經驗人員提供諮詢，確保如期如質完成。

參據該院提供之資料，考量興建工程需多元專業，爰該院

¹ 113 年度臺灣大學同意續租，期間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。

² 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經研字第 11004510521 號函。

採委託專業廠商技術服務方式辦理，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首次就「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」(以下稱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案)進行公開招標，因無廠商投標，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無法決標，嗣經 111 年 11 月 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，本案於 112 年 1 月 4 日公告決標³。惟歷經 COVID-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環境背景與 110 年 9 月已奉核興建院舍計畫書之評估營建物價大不相同，致所需工程預算已大幅上漲，爰該院為確保興建院舍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經重新規劃、檢討預算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再次陳報經濟部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濟部回復原則同意⁴，興建院舍由原訂計畫總經費 7 億 165 萬 7 千元(詳表 1)，上升至 10 億 3,926 萬 2 千元，增加 3 億 3,760 萬 5 千元，增幅 48.12%，其經費來源包含創立基金及累積結餘，其中動支創立基金由 2 億元，提升至 3 億 5,000 萬元，增加 1 億 5,000 萬元，增幅 75%；及累積結餘則由 5 億 165 萬 7 千元，調升至 6 億 8,926 萬 2 千元，增加至 1 億 8,760 萬 5 千元，增幅 37.40%。

表 1 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計畫修訂前、後預算金額差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	原訂計畫內容 A	修訂後計畫內容 B	增加金額 C=B-A	增加比率 D=C/A×100
期程		110.7-114.2	112.1-116.10	-	-
總經費		701,657	1,039,262	337,605	48.12%
經費 來源	創立基金	200,000	350,000	150,000	75.00%
	累積結餘	501,657	689,262	187,605	37.40%

資料來源：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(三)院舍興建經費頗鉅，考量興建院舍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，允宜加強期程控管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，並開源

³ 112 年 1 月 4 日「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」決標金額為 2,988 萬元。

⁴ 經濟部 113 年 1 月 29 日經綜字第 11300004320 號函。

節流，加強收支控管，以維正常營運

參據該院歷年預算書，興建院舍計畫案自 111 年度即編列相關預算(詳表 2)，預計於該年度下半年辦理，惟因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案無廠商投標，致興建院舍計畫延宕，112 年度則因修正計畫，爰當年度僅有專案管理服務費支出，致 111 至 11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0%及 1.76%。而 113 年度據該院提供資料所示，主要係因統包工程廠商⁵內部作業流程因素未如期於年底前請款，致執行率僅 6.68%。鑑於興建院舍經費頗鉅，考量院舍施工期間，同時需支付現今院舍之房地使用費用(估每年約 710 萬 7 千元)及新院舍之地租(估每年約 556 萬 7 千元)，允宜加強期程控管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，並遵照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之建議，宜積極拓展業務及加強管控收支，以收開源節流之效，維持正常營運。

表 2 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預算數 A	決算數 B	比較增減 B-A	執行率 B/A
111	14,700	0	(14,700)	0%
112	125,788	2,208	(123,580)	1.76%
113	91,766	6,128	(85,638)	6.68%
114	95,949	-	-	-
合計	328,203			

說明：本表 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，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

資料來源：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中華經濟研究院為永續發展及提供同仁安定之工作環境等目的，110 年 9 月陳報「租用國有土地興建院舍計畫書」予主管機關經濟部，惟歷經 COVID-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環境背景與評估當時營建物價大不相同，致所需工程預算已

⁵ 113 年 2 月 15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，就「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」進行第 1 次公開招標，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，爾後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再次舉行第 2 輪公開招標，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公告決標，決標金額為 8 億 8,101 萬 6,880 元。

大幅上漲，爰該院經重新規劃、檢討預算，於 113 年度再次陳報經濟部變更計畫，完工期程延長至 116 年 10 月及工程總經費增加至 10 億 3,926 萬 2 千元。鑑於興建院舍經費頗鉅，且其經費來源係由創立基金及累積結餘所支應，考量興建院舍計畫 111 至 113 年預算執行率不佳，且施工期間需同時支付現今院舍之房地使用費用及新院舍之地租，允宜加強期程控管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，並開源節流，加強收支控管，以維正常營運。